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06號

原告 千盛辦公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忠

被告 彰化縣楓灣慈善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楓灣慈善會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